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陳亭君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36103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00000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500A_11000005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市民參加11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(包含幼幼客語闖通關、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)，促進市民了解客家語言、文化之美，增進學生及市民學習客語體驗，以提高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，爰訂頒旨揭計畫。

二、考試資訊：

(一)11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日期：

1、幼幼客語闖通關：110年5月22日(星期六)。

2、初級：110年9月4日(星期六)、110年9月12日(星期日)。

3、中級暨中高級：110年10月2日(星期六)。

(二)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地點：110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桃園區考場。



(三)多梯次認證等考試資訊以客家委員會公告為主。

三、申請規定及補助項目、額度：

(一)10人以上組隊報考(若為報考幼幼闖通關需內含至少5位報考者)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(80元/人)及雜支(以其他各項目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)。

(二)15人以上組隊報考(若為報考幼幼闖通關需內含至少8位報考者)，補助報名費、餐費(80元/人)、車資(每台遊覽車上限8,000元)、工作費(每人200元/時，幼幼客語闖通關及初級認證上限800元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上限1,600元原則上團體報考人數為40位以下至多得核給1人，以此類推)、保險費(上限100元/人)及雜支(以其他各項目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)。

四、檢附「110年度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相關公告資訊請至本局官網(<https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>)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機關構學校、本市農漁會

副本：